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意外及减压病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1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11217195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潜水意外及减压病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一、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进行潜水而遭遇潜水事故或因该潜水直接导致减压病,则对于其在潜水之日起三百六十五天内向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已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我们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 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在<mark>扣 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载有)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付比例(如载有)补偿该被保 险人</mark>,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按如下公式补偿该被保险人,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为限:

医疗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 - 任何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单所载适用的免赔额(如载有)] X 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付比例(如载有)

任何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医疗费用补偿或应收到的医疗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无论被保险人有无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我们按上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时,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包括个人先行自付但可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报销部分的医疗费用),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二、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救护车、住院、药品、X 光检查、护理、物理治疗、职业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医疗用品、器具或设备、食宿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及院外救护车服务费(救护车服务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提供,包括专业陆上、空中或海上救护车服务)。具体项目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金额应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项目相应的赔偿限额和分项限额为限。对于属于医疗用品、器具或设备的手动轮椅、病床、氧气设备等耐用医疗设备,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给付责任仅承担租赁费用,被保险人事先经我们批准购买的除外。

三、其他特别约定:

- (1)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事故进行必要的高压氧舱治疗,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就该高压氧舱治疗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补偿责任以每次潜水事故最高三次高压氧舱治疗的费用为限。对于任何潜水事故超过三次后的任何高压氧舱治疗,被保险人必须事先经我们或我们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我们或我们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也未可能会指定医生进行相关检查,否则我们有权拒绝补偿由此发生的任何治疗费用。
- (2) 若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事故而需使用必要的空中或海上救护车服务,被保险人必须事先获得我们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的批准,否则我们有权拒绝补偿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空中或海上救护车服务费用不包括任何可以在《美亚附加个人旅行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保障项下获得赔偿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 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国大陆境内医院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包括但不限于特需门诊、特需病区、国际医疗、干部病房的相关医疗。
- (2)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被保险人的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3) 被保险人屈光不正;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 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 被保险人的一般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 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不包括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物理治疗、职业治疗、传统中

医治疗)或心理治疗。

- (5) 被保险人罹患脊椎病。
- (6)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
- (7) 被保险人的任何中草药或中药材治疗。
- (8) 被保险人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任何治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物理治疗、职业治疗、传统中医治疗除外。
- (9) 被保险人的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 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10) 被保险人因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任何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12) 被保险人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在治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递交以下文件作为医疗证明文件: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案或出院小结: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疗、医药费原始收据、结算明细表;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我们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注: 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是指:
-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病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高压氧舱:是指经批准可用于对因潜水事故受伤的被保险人进行再压治疗或用于高压氧疗法的压力容器,特别是用于减压病的再压治疗。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减压病: 是指减压症或动脉气体栓塞症。
-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物理治疗: 是指由持有相关资格证的物理治疗师进行的治疗。
- 七、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职业治疗: 是指由持有相关资格证的职业治疗师进行的治疗。
- 八、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传统中医治疗:是指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九、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 [不填,或者填入变动区间为一个月内至十年内的具体期间] 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 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 [不填,或者填入变动区间为一个月内至十年内的具体期间] 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十、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疗用品、器具或设备: 是指:
- (1) 石膏、夹板、桁架、支架、拐杖和外科敷料;
- (2) 用于初次替代自然眼睛和四肢的义眼和假肢;
- (3) 仅用于治疗的手动轮椅、病床、氧气设备等耐用医疗设备。

(此页内容结束)